

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投资项目管理规定(暂行)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8_AD_)

[E5\\_9B\\_BD\\_E7\\_83\\_9F\\_E8\\_c80\\_3078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7_83_9F_E8_c80_307898.htm)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

印发投资项目管理规定（暂行）的通知国家局、总公司机关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精神，

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加强对所属企业投资项目管理，现将

《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（暂行）》印发

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报告

。附件：《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（暂行

）》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投资项目管理

的规定（暂行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投资体

制改革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加强对所属企业投资

项目的管理工作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根据《国务院关

于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0号）、《中国烟

草总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定。第二条 投资项目

要按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实行备

案制的项目，在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前须按本规定要求报经

中国烟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总公司）、省级公司、省级工业

公司、总公司机关二级公司（省级公司、省级工业公司、总

公司机关二级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直属公司）批准。本规定

所称批准是指总公司作为出资人对所属工商企业（以下简称

企业）投资行使的决策权利。第三条 总公司所属企业以下投

资建设的项目适用本规定。（一）烟草专卖品的仓储、配送

、物流项目；（二）雪茄烟、烟叶（含再造烟叶）、烟丝、

复烤烟叶、卷烟纸、滤嘴棒、烟草专用机械等烟草专卖品的

生产经营项目；（三）科研与教学投资项目；（四）计算机软件与信息化工程项目；（五）总公司另有规定的其他项目。卷烟技改项目、企业中外合资和合作项目及变更事项、境外投资项目及设立代表处事项、多元化经营投资项目、办公楼的审批仍按照国家及国家局有关规定执行，不适用本规定。第二章 项目的申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